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抗字第74號

抗　告　人　陳長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拋棄繼承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所為115年度司繼字第268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原審裁定意旨略以：聲請人（按：即抗告人，下稱抗告人）向本院聲請拋棄被繼承人陳美麗之繼承權，惟未繳納聲請費，經本院於115年6月29日以中院漢家惠115年度司繼字第2685號函命其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抗告人。惟抗告人未遵期補正，是其聲請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因家中白天上班時間無人接收信件，所以掛號信件都無法接收，須持郵務送達通知書前往郵局或派出所領取，因抗告人未收到法院寄發之繳款通知書，所以不知繳款日期，才沒有繳納等語。

三、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標準徵收費用；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13條、第14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

規定甚明。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再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可知，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定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四、經查，抗告人聲明拋棄繼承，未據繳納聲請費，經原審於115年6月29日以中院漢家惠115年度司繼字第2685號函命其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且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之法律效果，該通知已於115年7月3日寄存送達予抗告人，惟抗告人逾期未繳納，有本院上揭函文、送達證書、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原審以抗告人之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拋棄繼承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秀菊

法　官　蔡家瑜

法　官　廖弼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出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育蘋